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十 六日北市(交)監四字第()()一七五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駕駛,經乘客向本府警察局檢舉,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七時三十分,自本市○○路至○○街,未依規定收費,案經本府警察局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交字第八九三三三二〇一〇〇號函請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查處。經監理處以九十年一月二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四一五八九〇〇號函請訴願人通知該車駕駛人於文到一週內前往該處說明。
- 二、該車駕駛人○○○迨至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始到案說明,○○當場否認並立具切結書否認違規,案經監理處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監四字第九〇六一二五〇九〇〇號函轉○君切結書予檢舉人,請其提供書面意見。檢舉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書面函復指稱駕駛人切結不實。經監理處審認訴願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乃填具九十年五月一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二三三五一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駕駛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七五四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

,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 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 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監警稽查人員於舉發時,得扣留違規車輛之行車執照、號牌或車輛,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一)規定:「對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被檢舉人到管轄監理處(所、站)說明,其承認被檢舉事實者,應當場掣單舉發;其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者,則應由被檢舉人當場立具切結書,並由該管監理機關將切結書函轉檢舉人提供意見,如檢舉人仍認為被檢舉人切結不實並復函說明路細經過情形者,則再對該被檢舉人予以舉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計程車係由○○○駕駛,已有數年之久,從未 有過超收車資或繞道行駛等不良紀錄;又○君到案時一再表明一向 照錶收費,從未有如乘客所指「未依規定收費」之情事,否則願受 處罰並具有切結書可稽;且○君亦不復記得曾否搭載該乘客之印象 ,或許乘客有記錯車號之可能。
- (二)原處分機關僅憑乘客之片面聲明,並未路加調查事實真相,即認駕 駛人有違規之實,處以訴願人罰鍰,實嫌草率,訴願人難以心服。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經人檢舉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七時三十分,自本市○○路至○○街未依規定收費之事實,有計程車駕駛人違規、法(報案)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該紀錄表載明:「....七、有無按錶:有 八、跳錶車資:一七〇(已付)平日一四〇....十一:經過情形:司機態度惡劣,登記證糢糊不清,且車資未依對照表收費。.....」案轉監理處通知訴願人請訴願人通知該車駕駛人○君到案說明,○君否認有違規之實,並立具切結書為憑。嗣監理處函請檢舉人就駕駛人前開切結書提供書面意見,檢舉人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書面回復略以:「xx-xxx 號計程車駕駛,八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舊錶含糊超收四十五元,.... 請他照平常之路線,他不依,反而繞路,....駕駛人切結書全然不符 事實,....」,原處分機關乃依檢舉人之說明認定本案之違規事實, 並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訴辯雙方主張之事實迥異,為釐清系爭違章事實,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乃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檢舉人分次到會陳述 意見,訴願人之負責人○○及系爭計程車駕駛人○○○於九十年八月 二十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仍執前詞否認違章事實。而就本案「計程車駕 駛人違規、法(報案)紀錄表」影本記載:「....登記證模糊不清, | 乙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事前並未告知之情況下,請駕駛 人○○○提供正本以供審酌,○○○於會後隨即提供其所持有之執業 登記證正本供查驗,經審視該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欄」分別蓋有「 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查驗訖章戳,又 「備註欄」註明「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汰舊換新」字樣,有執業登記 證影本在卷可稽,足見該執業登記證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啟用至今 並未更換,而本件被檢舉違規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則檢 舉人向警察局提出檢舉時所為之陳述:「.... 登記證模糊不清,.... 」似與事實不符。而檢舉人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通知於九十年八月 二十七日到會陳述意見,惟屆時並未到場,致事實真相不明。另自○ ○路至○○街之跳錶車資是否約為一七0元?又本案檢舉人回復函稱 系爭車輛駕駛人以舊錶含糊超收四十五元,則當日實際收費若干?恭 內並無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亦未於答辯書敘明,相關事實尚待釐清 ;原處分機關就此未予路查,遽予認定本案違規事實,難謂已盡調查 之能事,其處分尚嫌速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 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 >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九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